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14

修正案号: 39-8015

一. 标题: 内饰面板阻燃性的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序列号列在下述段落的飞机。

(1) Mystere-Falcon 900飞机: 185和194

(2) Falcon 900EX飞机: 34、51、75、83、90、92、95、105、108、113、116、133、148、149、156、166、189、191、193、195、198、205、211、217、224、227、604、609、610、612、614、616、617和623

(3) Falcon 2000飞机: 54、55、61、100、107、111、114、134、142、144、150、158、160、165、167、168、169、171、177、181、185、188、191、194、200、202、205、208、209和216

(4) Falcon 2000EX飞机: 7、8、14、34、76、82、102、105、110、113、118、128、132、136、141、143、148、152、156、160、180、185、193、195和603

(5) Falcon7X飞机: 44和68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

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082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422, SB F900-423, SB F900EX-390, SB F900EX-394 , SB F2000-374, SB F2000-392, SB F2000EX -262, SB F2000EX -247, SB F7X-172, SB F7X-173 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某些飞机上的面板内饰未达到阻燃要求，导致可能出现客舱失火，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44个月内，或者7500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完成本指令A（1）、A（2）或A（3）段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适用性，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 SB F900-423、SB F900EX-394 、 SB F2000-392、SB F2000EX -262或SB F7X-17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受影响的飞机内部内饰部件进行重新加工。

（2）根据适用性，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 SB F900-422, SB F900EX-390, SB F2000-374, SB F2000EX -247或 SB F7X-172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所有客舱区域装饰表面，通过抽样后完成一个化学分析，以确认含有阻燃剂。如果任何一个从客舱区域选取的抽样没能通过检测（阻燃剂测试结果为否定的），在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对本指令A（1）段规定受影响区域的所有内饰部件重新加工，或者使用本指令B段规定的部件进行更换或改装。

注2：按照本指令A(2)段规定的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进行的抽样，客舱区域定义为基于制造过程中，设定为常见的内饰性质的区域。区域内所有的木质部件需要进行同样的抽样检测。

B、按照经批准的飞机改装指南，根据飞机型号和型别，按照适用性，对所有受影响的客舱内部内饰部件进行更换或改装。

C、如果飞机，能够证明自交付后已经使用被批准的方法对所有受影响的内部木质部件进行重新喷漆、重新粘贴内饰或更换，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B段的相关要求。

###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